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0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○○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127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劉佩慈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且已經開具相對人財產清冊向本院陳報在案。因相對人現於大明醫院長期照顧治療，每月需支付醫療照顧費4萬元，然相對人存款即將用罄，故擬將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出售，並以所得價金支付相對人日後之生活開支及醫療照顧費用，爰聲請許可聲請人代理相對人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(一)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另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，前揭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相對人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、大明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監宣字第127號監護宣告事件、113年度監宣字第524報告或陳報事件等卷宗查閱無訛。

01 (二)查相對人之財產資料顯示，相對人名下有8筆不動產，包括
02 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本院審酌相對人現長居於大明醫院內，
03 若出售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後所得款項可用以支付相對人等後
04 續生活、醫療照護費用，而出售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尚不影
05 響相對人之起居照護，應屬有利於相對人。故聲請人聲請代
06 理相對人處分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07 許。

08 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；又監護
09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
10 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；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
11 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
12 財產狀況，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
13 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，併予敘明。

14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6 家事第一庭法官 劉家祥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9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21 書記官 溫苑淳

22 附表：

23

編號	項目	土地地號/建物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1	土地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5430.93	36/10000
2	建物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 (門牌號碼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十四樓)	總面積：74.87 層次面積：74.87 陽台：10.79	1/1

(續上頁)

01

			花台：3.52	
--	--	--	---------	--